

最新自建房排查整治的阶段总结 自建房 排查整治工作汇报(汇总7篇)

总结是写给人看的，条理不清，人们就看不下去，即使看了也不知其所以然，这样就达不到总结的目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总结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总结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自建房排查整治的阶段总结篇一

1、健全组织，强化领导。

局党组对汛期房屋安全检查工作高度重视，迅速将此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以孙树旺同志为组长，高增如同志为副组长，各职能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房管局房屋安全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排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2、积极布置，认真落实。

接到上级指令，我局即将此次房屋安全大检查的范围、重点、办法及整改措施，以通知形式下发到各建制镇及县直相关部门，把上级精神第一时间传达到基层干部和广大群众，努力提高各级干部和群众的汛期安全意识，确保排查工作扎实开展。

3、认真排查，消除隐患。

我局分别对县直直管公房及乡镇各类房屋进行了一次拉网式大排查，此次检查采取自查自报和重点检查整改的方式进行，重点排查已鉴定为危房、年久失修的危旧房和中小学校舍等。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各相关单位逐一进行整改，该维修的维修，该停用的. 停用，该拆除的拆除，彻底消除安全

隐患。截至目前，我县乡镇及县直有关部门共翻建房屋面积6449平米，翻建围墙3544延米，楼顶重做防水面积12350平方米，加固维修房屋面积10258平方米。对于兴济镇民主街工人新村的县直直管公房，我局已责令该区域租房户立即搬出，另行租房居住，同时，拆除了部分严重危房，并在该区域设立安全警示牌，预防房屋倒塌伤人事故的发生。

1、进一步完善防汛应急预案。针对我县的实际情况，定期对汛期内可能发生的险情和安全隐患进行预测，制定相关抢险配套措施，包括人力、物力、财力的安排。

2、健全机构，保障到位。建立县镇村三级防汛应急分队，力保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转移群众，排除险情。

3、加大检查力度。在汛期内对所有重点区域、村落进行重点督查，对查出的隐患，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整改，一时不能整改到位的，要落实专门人员，制定相应的措施，加强监管，确保安全。

4、加强汛期内值班和信息报送制度。保证汛情、险情信息渠道的畅通并提高信息传送时效，如遇到特大暴雨天气，要求县镇村三级应急分队实行24小时不间断值班制度。

自建房排查整治的阶段总结篇二

今年以来，我县建筑安全生产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市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指导下，我局通过转变观念，强化措施，规范整治，依法整治，下大力气狠抓了建筑施工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在全行业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很好的成效，杜绝了重大建筑安全事故的发生，为我县建筑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今年以来，至今我县城区内现有在建工程项目16个，建筑面积约19.7万平方米，施工单位12家，其中外来施工企业7家。

针对本年度在建工程项目较多的实际情况，县建委本着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把建筑安全管理工作作为建筑管理工作的中心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贯彻《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采取多项措施，落实责任制度，加大监管力度，实行定期季度安全大检查和不定期的巡查，严把安全许可关，提高工作实效，确保今年以来我县建筑安全生产无事故。

从上半年情况来看，我县各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基本到位，各项规章制度基本得到落实，机构、人员基本到位，企业安全生产水平逐步提高。各在建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到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项治理工作开展的基本到位，全县各在建工程施工现场未发生一起重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行法人负责制

为加强对建筑安全工作的领导，建设局及时调整了建筑安全生产领导组织，由建委主任任领导小组组长，作为建委建筑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我县建筑安全生产的领导工作。局建筑管理科负责具体管理工作。县内各等级施工企业法人，以企业建筑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身份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领导工作，各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以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身份负责该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实行建筑工程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

(二)实施目标管理，狠抓制度落实工作

年初，建设局制定了《20年建筑安全生产目标计划》，并与县内各等级建筑企业签订了《建筑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要求各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制度，教育培训制度和班前安全活动制度，加强对各项制度落实工作的日常考核，确保各项制度落实到实处。

(三)开展安全专项治理和创“安全文明工地”活动按照市建委和县安委会的要求，在全县各建筑工地开展塔吊等物料提升机和劳动防护用品的专项整治工作。并继续深入开展针对施工现场的施工用电、脚手架和模板，高空作业、基坑防护、围墙、施工机具等存在安全隐患较多的方面的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在全县各在建工地开展创建“安全文明工地”和创省安全标准化工地的活动。积极开展“整治六乱行为，优化城市环境”的活动。

(四)在加大对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日常巡查力度的同时，认真开展了对各施工企业及各在建工程现场的季度安全生产大检查和节假日期间的专项检查，并按照市建委、县安委会的要求，按照《xx县建筑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督导检查实施方案》，在全县各建筑工地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县建设局在各企业自查的基础上，组织人员刚完成对县城内各在建工地的大检查工作，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已下发了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各企业及时整改，实行复查销案制度，并正在对查出的隐患问题进行登记、汇总、总结，保证施工安全。并配合县开展了建筑工地消防检查。

(五)加强对工程施工图和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查工作，把安全管理的关口前移，凡施工图审查不合格或施工组织设计不科学，安全保护措施不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施工机具不合格等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程，一律不发放施工许可证。

(六)认真实施建筑企业建筑安全教育制度，重点围绕关键岗位人员安全生产知识的教育培训，实行“三类人员”安全考核制度，实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凡安全考核不合格的“三类人员”不得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根据市建管处对现场专职安全员进行直管的要求，我县组织开展了各企业直管专职安全员安全技术培训，提高直管专职安全员的业

务水平。

(七)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县建设局成立了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调动县内各施工企业等有关单位的积极性，采用不同方式，在企业生产场所张挂条幅、张贴宣传标语等，积极主动宣传建筑安全生产法规，提高建筑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八)实行季度安全例会制度，及时传达上级安全生产文件和会议精神，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规，总结上季度安全生产工作，布置下季度安全生产工作，全面及时掌控我县建筑安全生产形势，确保建筑施工安全。

(一)个别企业由于人员精减，安全管理人员不足，或身兼数营，影响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开展。

(二)个别项目安全防护资金投入不足，由于行业恶性竞争，竞相压价，致使工程利润空间极大地缩小，使企业及项目经理的安全投入相应减少，影响现场安全防护效果。

(三)个别企业一线职工安全教育流于形式，如民工未经安全培训就随意上岗。

(四)一些项目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施工用电未认真实行三相五线制，线路乱拉乱抽，配电混乱，脚手架无脚手板、材质差、临边防护不到位，机械设备安全防护不到位，存在无证安装现象和安装未验收擅自使用现象。

自建房排查整治的阶段总结篇三

根据通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江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0xx〕22号精神，切实做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镇实

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定部署，深刻汲取一些地方近期发生的重特大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落实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职责，按照边查边整改，轻重缓急，标本兼治、注重长效原则。以用作经营性的农村房屋为重点，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加强老旧农村住房安全长效管理，及时消除重大安全风险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受损失。

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以建制调整后的村为单位，统筹村组干部、驻村工作队、包片（村）领导干部和包村干部、村建、自然资源、农业、水利、安办等站所人员作为排查主体，结合脱贫攻坚已有数据，充分运用排查整治app全面摸清辖区行政村内所有房屋基本情况。对排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农村房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一）开展摸底排查和安全认定。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平排查和房屋安全认定同步开展。

1、排查的对象。一是明显年久失修的房屋；二是经加层、改建扩建的房屋；三是生产、经营、居住功能混杂的房屋；四是使用预制板的房屋；五是存在采用易燃材料彩钢板搭建、消防设施配备不足、消防通道堵塞等消防安全隐患的用作经营的房屋；六是位于滑坡、泥石流、矿；区采空区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房屋；七是河道、泄洪通道等洪水灾害隐患点的房屋。20xx年12月底前完成。

2、排查的范围。对辖区内所有未用作经营的房屋开展全面摸底排查，排查内容主要包括房屋结构安全、使用安全、地质和周边环境安全等。镇级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加强排查组织、信息共享、沟通协调、指导培训。20xx年5月底前基本完成。

3、安全评定（鉴定）。房屋安全评定（鉴定）按照县住建局《关于认真做好农村住房危险性评定鉴定、改造对象认定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的通知》（通住建发〔20xx〕97号）规定的程序和办法操作，依据《农村房屋安全评定表》（附后）确定的房屋危险等级〔a〕〔b〕〔c〕〔d级〕评估。评定意见一致的，以一致意见为评定结论；评定意见不一致或情况复杂难以评定的，可统一委托第三方机构鉴定。排查一房填制一份评定表，采集一处房屋照片，再按照评定表内容填写《农村房屋排查整治app》一户多房的，每套住房都要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评定（鉴定），确保所有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评定（鉴定）全覆盖。

已于20xx-20xx年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全县统一排查评定（鉴定）且资料完善的（《原有房屋安全评定表》《脱贫攻坚住房安全达标入户考核综合评价表》《其他途径实现住房安全保障认定表》三张表完善的）可不再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等级评定（鉴定），但必须将《评定表》收集到村专档管理，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农村房屋排查整治app》目前仍未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的、评定资料遗失或不完善的、已排查评定（鉴定）又因暴雨、地质灾害等因素致使存在安全隐患的必须再次排查评定（鉴定）。

（二）分类集中整治。房屋产权人（使用人）是房屋安全的责任主体，各村书记、主任负责本辖区内房屋安全管理，镇级相关部门负责监督指导行业安全生产，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扎实有序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1、制定处置措施。对整体危险和局部危险房屋要采取果断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该停用的坚决停用，该拆除的予以拆除，该加固的及时加固；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特别是擅自加层、未经许可改扩建、采用彩钢板等易燃可燃材料搭建、经评估或鉴定不能继续使用的，要及时责成房屋产权人（使用

人)停止使用,限期整治,消除安全隐患;对存在一般安全隐患且经常性使用的房屋,要指导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对存在一般安全隐患但长期空置不用的房屋,要采取划定危险区域、设立警示标识等安全防范措施;对于有保护价值且存在安全隐患的传统建筑和民居,要经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商评估,暂时无法完成整治的,可先进行安全警示和挂牌保护,条件允许后再进行维修加固或修缮,不能搞“一刀切”式简单拆除,对于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地质灾害隐患和洪水灾害隐患的房屋,由相关主管部门负责指导隐患防范治理工作。

2、抓好重点整治。各村要以存在安全隐患且用作经营的农村房屋为重点开展整治,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重点、技术路线、力量组织、时限要求等。要落实产权人(使用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房屋进行整治的主体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给予技术指导。镇、村两级建立重点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20xx年5月底前完成。

3、全面加强整治。各村要在摸底排查和重点整治基础上,坚持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指导责任,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统筹相关政策、项目和资金,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房屋制定整治计划,建立整治台账,有序推动整治工作,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所有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三)建立健全机制。镇级各相关行业监管部门要将经营场所安全性作为行政审批和日常监管重要内容。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认真执行《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在开展集中整治的基础上,加快建立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保障人民群众合理建房需求。健全农村房屋建设标准规范,建立农村房屋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施工、改扩建和变更用途等全过程管理制度。健全村级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监管机制,加强监管力度,完善上下联动监管体系。强化农村房屋设计和风貌,加强建筑工匠培训宣传力度,注重施工队

伍管理，提升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水平。加快建立“数字农房”信息管理平台，逐步实现农村房屋建设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压紧压实各站所、部门责任，形成农村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合力。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职责，将应当纳入行业安全监管范围的农村房屋全部纳入安全监管范围，进一步强化监管。

（一）村镇建设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牵头组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搭建农村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推进部门信息共享，提升农村房屋设计建造和质量监管水平，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

（二）镇安办：负责指导农村范围内的经营房屋安全管理、农村宗教活动场所和人员聚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农村学校、幼儿园房屋安全管理及隐患排查整治。

（三）自然资源所：负责指导农村依法依规用地，指导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农房安全的灾害风险排查整治。

（四）农业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设施用房安全排查整治，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对房屋选址是否位于洪水灾害隐患点及周边防汛安全情况进行排查。

（五）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指导农村经营场所涉及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

（六）派出所：负责指导农村旅馆业等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及隐患排查整治。

（七）民政办：负责指导农村养老机构场所安全管理。

（八）司法所：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

（九）文化站：负责指导农村文化、传统村落和旅游场所安全管理。

（十）卫健办：负责指导农村医疗场所安全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镇长张杰为组长，王斌、赵倩、吴庆副镇长为副组长，镇级相关站所、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研究部署重要工作安排，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做好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排查整治工作实行镇级相关站所、部门主要负责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村是排查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工作主体和实施主体，镇级相关站所、部门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同志是本级排查整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要亲自部署、狠抓落实，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措施和具体责任、责任人员，做好进度安排、任务落地、资源调配等工作。

（二）强化工作保障。各村要将排查整治工作与农村房屋确权登记、乱占耕地违规建房专项整治、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等工作统筹结合，加强信息共享，避免重复摸排。镇级相关部门要组织动员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专业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广泛参与排查整治工作，加强人员培训，强化技术保障。村镇建设服务中心要主动靠前服务。镇司法所要加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中的法律咨询、司法调解等工作。消防救援机构要加强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规范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强化对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的指导，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三）健全监督检查。镇纪委将对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

治工作情况开展督促，对排查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约谈相关负责人；对工作中失职失责、不作为、乱作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督促、协调、调度，及时汇总工作推进情况，报告领导小组组长。

（四）增强宣传引导。各村、站所、相关单位要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广泛开展宣传，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农村房屋安全的重要性，及时了解农村干部群众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全面深入开展农村房屋安全科普教育，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房屋安全意识，提高排查整治房屋安全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微信等各种宣传手段，定期宣传通报整治情况，及时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形成全社会参与的舆论氛围。

各村要第一时间向各站所、部门汇报，在镇党委统一领导下扎实做好排查整治工作，要在20xx年12月20日前将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报送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自20xx年12月起，每半月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自建房排查整治的阶段总结篇四

根据市安委会6号、7号文件精神，区安委会制发了《开发区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全面部署区内安全生产大检查，区各有关部门分别对相关行业和领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9月6日，召开了区安委会扩大会议，会上传达了在国务院第165次常务会议上的讲话及省、市安全生产紧急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通报了近阶段全区安全生产情况。区管委会副主任周立军作了重要讲话，要求各部门充分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加强领导，强化措施，扎实抓好各项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要求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各负其责，坚决防止较大以上

事故的发生。

成立了安全生产检查小组，分别对各相关行业和领域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多层次、全方位、拉网式的排查。8月20日以来，共检查生产经营单位25家，排查安全隐患53处，下达整改指令14份，停产整顿企业4家。

（一）、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区安监局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对全区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使用单位进行全面排查。重点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销售企业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未正规设计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未试生产备案就投入试生产运行、存在15种危险化工工艺未进行自动控制改造仍进行生产等违法行为。一是对检查中发现的存在经营场所未进行安全评价等重大安全隐患的4家氧气乙炔经销站责令其储销分离，禁止在经营场所储存氧气乙炔重瓶；二是责令区内正在经营的锦州市海洋渔业总公司第一冷冻厂等6家冷库企业进行本行业安全生产现状评价。

（二）、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治理。结合开展非煤矿山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煤矿山企业非法盗采、超层越界开采、无合法勘查许可证或无合法资质从事勘探活动、有合法资质的勘探单位以勘探名义实际上从事采矿活动等违法行为。活动期间，共检查非煤矿山6家，责令整改隐患9条，下达隐患整改指令3份，停产整顿2家。

（三）、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治理。区交警大队、交通局重点加强对事故多发路段、危险路段的治理，加大对运输场所的安全秩序治理检查力度，对车辆驾驶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检查，严防超速超载、客货混装、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违规违章行为，严格查禁携带危险品上车，确保道路交通安全。进一步做好雨天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严防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保证了下雨天气的交通安全。

（四）、建筑安全专项治理。为切实加强建筑市场安全管理，区安监局、规划局对全区建筑施工现场进行了安全大检查。重点加强了建筑施工现场脚手架搭设、临边洞口防护、施工用电、塔吊和施工机械及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切实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与现场管理，把问题解决在施工工地。

此外，我区人员密集场所、水上交通与渔业船舶、民爆器材、冶金、特种设备、消防安全、城市燃气、电力、港口、粉尘与高毒职业病危害严重作业场所等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也结合各自行业领域实际情况，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通过检查，我们感到还存在下列问题：

一是全民安全意识仍相对淡薄。“时时讲安全，处处提安全”的意识尚未广泛深入人心，安全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缺乏导致违章违法行为屡禁不止，甚至一些从业人员缺乏基本的安全常识和安全知识技能，既成为各类事故的肇事者，同时又是受害者。

二是不少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仍未落实到位。不少中小企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视仍停留在口头上，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没有更多的财力、物力投入安全生产工作，重效益、轻安全，重制度、轻管理，重形式、轻落实的现象仍普遍存在。

三是一些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扎实。一些企业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存在应付思想，安排部署不够具体，排查整治不够深入，安全隐患仍不同程度存在。

针对上述问题，将采取如下措施加以管理：

- 1、加强宣传、贯彻国家、省、市召开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

神，加强推进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全区企业法定代表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不断强化安全意识。

部门的要加强协调，整合资源，合力整改，确保每一个查出的事故隐患都能得到有效治理。

3、要切实加强重要期间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值班和事故专报制度，随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

自建房排查整治的阶段总结篇五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部署，进一步做好农村房屋安全管理工作，金刚台镇大力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坚持边排查、边整治，远近结合、标本兼治，以农村自建房为重点，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时消除农村房屋重大安全风险隐患。

排查过程中按居住人数，设施结构等因素鉴定并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危房又区分用作经营和未用作经营、自建房和非自建房、一般户和贫困户等多种类型。坚持重点突出，区分轻重缓急。合理安排时间节点分类摸清房屋基本情况。现已排查应排查录入房屋6218户，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982户；其中用于生产经营房屋305座，经初步判断存在安全隐患房屋1座；其中未用作经营自建房5817座，经初步判断存在安全隐患房屋11座，已完成整治5座；其中非自建房96座，经初步判断存在安全隐患房屋0座。

一是开展警示教育，作预防药。通过镇、村干部在微信，抖音等媒体转发近期发生的重特大事故案例和相关知识，提高群众农村房屋安全意识，深刻汲取教训，掌握农村房屋安全知识，使目前与以后的工作得到群众支持。

二是开展危房拆除，作见效药。组织12个村的村干部做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业务培训，坚持危房不住人，住人不危房的工作原则。开展危房拆除工作，确定是危房的能拆必拆，因实际情况无法拆除的则挂牌进行封存，现已拆除危房5户，挂牌封存7户。

对12个村进行拉网式全覆盖排查，对所有符合排查条件房屋全面进行排查和信息采集，并通过建立《金刚台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台账》进行房屋信息记录，实现分类管理；同时针对发现的房屋安全隐患，特别是经营性场所房屋隐患与疑难复杂性房屋隐患，及时上报并鉴定，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整治台账，确定整改方案，逐项进行销号清零。

自建房排查整治的阶段总结篇六

本次检查重点针对外架、模板、施工临时用电、挑架、井字架、塔吊、基坑支护，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隐患整改等情况进行了检查。从检查的情况来看，大部分在建工程项目综合评价为“差”。虽然多数私人建房在大检查前对工地进行了自查自纠工作，部分安全隐患、文明施工问题得到及时整改。但在检查中仍发现大部分施工单位对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不重视。对施工现场发现和安全隐患及文明施工问题整改不到位。

本次检查共抽查了70余栋在建房屋，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检查中共发出施工安全承诺书70余份，停工整改通知书11份。

一管理方面的问题

- 1、部分工程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违法施工。
- 2、施工单位对工程项目管理不到位，放松对安全生产及文明

施工的管理；

3、专职安全员配备不足。安全员不到位的现象依然存在。

二安全生产方面

2、部分建设房屋脚手架搭设不规范，不按规范而随意性搭设的现象比较严重，搭接有效部位、搭救拉长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拉结筋，扫地杆、剪刀撑、脚手片铺设数量严重不足，密目网等围护设施不规范。外脚步手架与建筑物之间间隔大，未隔离防护的现象依然存在。

3、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塔吊管理不够重视，塔机未经检测或经检测未取得合格证擅自投入使用的现象较为突出。

通过这次安全大检查来看，全镇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仍然十分严峻，安全生产各项基础工作还比较薄弱，施工现场存在不少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仍有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检查组要求各参建单位要高度重视，作到早部署、早安排、早落实，施工单位负责人要认真组织、精心部署，堵漏洞、查死角，作好各项防范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环境达标，并消除安全隐患，能立即进行整改的，责令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对不能立即进行整改的，要求其限期整改，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施工现场责令停止施工。检查组还要求各村、居要加强宣传安全生产管理意识，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加强管理，确保我镇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平稳发展。

自建房排查整治的阶段总结篇七

x月x日，我局召开了全市各施工企业法人代表、项目经理、及安全员及我局的各级领导和各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安全生产月”活动动员大会，部署了“安全生产月”活动，对活动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安全生产月”拉开了序幕。

活动期间，我们组织各施工企业进行了由国家安监局举办的“安康杯”安全知识竞赛答题1000多份，宣传条幅100多幅，小型标语上千条，悬挂安全挂图58套，并印刷宣传单一千份，深入施工现场，街头进行宣传分发。为了便于记忆，我们把安全规程编写成快板的形式，因为读的上口，深受工人的喜爱，有利的提高了工人的安全意识。

1、安全管理方面：项目经理不在现场或多个工程为同一个项目经理；安全资料雷同、抄袭现象严重，不能本工程实际编制相应的方案；部分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2、建设单位专项安全资金：这个问题仍停留在程序中，未能真正落实，只是在资料里体现，甲方并未真正拨付专项资金。这样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投入得不到保障，施工单位就想法设法偷工减料，减低安全生产成本，野蛮施工，给安全生产带来很大的隐患。

3、建筑起重机械：《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于xx年6月1日起执行，成为我们加强起重机械管理的坚强后盾。我们对全市的塔吊进行了一次专项治理及检查，发现部分塔吊未办理备案手续；无起重机械拆装、安装资质。

4、监理单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安全监理规程》明确了监理单位的责任和义务，但是监理人员的安全意识仍未能得到改观，重质量，轻安全。并且监理的安全资料差距很大。

1、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杜绝多个工程一个项目经理的现象。推动企业建立管理标准化，操作规范化，施工现场文明化的综合管理体系，树立样板，形成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

2、加大对建立单位履行安全职责的管理力度，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建设安全监理规程》的要求，进

进一步增强监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意识，提高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管能力，发挥安全监管的作用，对不履行安全职责，不按规定进行监理的。监理单位及人员进行通报。

3、加强对塔吊的备案监查，督促未办理备案的进行备案，鼓励企业办理起重机械的安装、拆装资质。

“安全生产月”活动已经圆满结束，达到了预期的效果，但是安全生产却是一个长期的，需要常抓不懈的工作，我们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各项责任制度，加强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监管，确保“迎奥运、保平安，促发展”落到实处。